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北市地權字第 10430601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訴願人為不動產經紀業者，經民眾以電子郵件向原處分機關反映其刊登於○○○網站之

租屋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樓層與事實不符。原處分機關乃以民國（下同）103年11月26日北市地權字第10333441401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以書面提出說明，嗣經訴願人以103年12月3日函表示係因591網站系統異常等所致；原處分機關爰以103年12月8日

北市地權字第10333582100號函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系爭廣告相關資料，經該公司以104年1月15日數字（法）字1040115001號函復略以：「主旨：回覆 關於物件R30090

43（按：系爭廣告）之初始刊登樓層之回覆……說明：一、茲查物件R3009043由會員○○○君於2014-11-16刊登，初始刊登樓層為：3/12樓，其間於2014-12-05 15:12:04來電客服中心修改為2/12樓，尚未發現存在系統跳錯之記錄……。」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樓層與事實不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1條第2項規定，且訴願人前已因相同違規情節，經原處分機關以103年11月21日北市地權字第10333

423700號裁處書處新臺幣（下同）6萬元罰鍰，本次係同一年度第2次違反上揭規定，乃依同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104年3月18日北市地權字第10430601000號裁處書，處訴願人7萬元

罰鍰。訴願人不服，於104年4月28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

第1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之營業所（即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104年3月19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該裁處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之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104年3月20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原

為104年4月18日，因是日為星期六，依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104年4月20日）為期間末日。惟訴願人遲至104年4月28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

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